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193号

关于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俞琳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俞琳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《关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涉及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称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俞琳的配偶于2022年5月9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1,900股，交易金额179,989元；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1,900股，交易金额164,864元，累计收益-15,125元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监事俞琳的配偶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

票上市规则》)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1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俞琳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,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,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,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,诚实守信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

